草原资源的利用与牧区社会发展

——从一个社区看体制改革对畜牧业、人口迁移和劳动力组合形式的影响

马 戎 李 鸥

自八十年代初实行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长期在公社体制下由集体使用和管理的耕地，现在由各个农户实行家庭承包、自主经营，而且土地使用权长期稳定不变。在我国北方各牧业地区，也不同程度的对牧业生产最重要的自然资源——草场，实行了家庭承包①，草场使用权的改变，导致了畜牧业经营方式的改变，促成了牧区劳动力在新形式下的重新组合，并给牧区各类劳动者的收入带来很大影响。

为深入调查我国内蒙古牧区的体制改革对草场使用权、牲畜所有权、牧业管理体制、人口迁移、劳动力组合方式以及对草原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我们于 1992 年夏天和 1993 年夏天两次在锡林郭勒盟北部位于中蒙边界的一个典型牧业社区进行了社会调查，希望能通过对一个典型社区的深入剖析来了解牧区体制改革的深度和近年来草原牧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

①在不同地区，牧场的分配方式和程度是各不相同的。例如在一些半农半牧区如赤峰的翁牛特旗，只有打草场被分到户，而放牧场仍然归集体所有，这种模式往往鼓励牧民们竞相扩大自己的牲畜数量以充分利用公共放牧场（马戎，潘乃谷，1993）而在我们调查的呼尔其格嘎查，则恰恰相反，放牧场完全分到了户，打草场仍保持社区集体所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畜牧业是我国“大农业”(包括农、牧、副、渔、林)的重要组成部分①，草原畜牧业又是畜牧业的主体。我国北方的草原地区，不但是草原畜牧业的载体，也是我国总体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环节②。

我国草原总面积约为 4 百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41.7%，占全世界草场面积的 13.3%，居世界第二位(曲格平、李金昌，1992:85)。但是由于种种自然和人为因素，草原的退化和沙漠化已成为我国当前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建国以来，特别是在“大跃进”和“文化革命”期间，被开垦的草原总面积估计达 2700 万公顷，“目前这部分土地有三分之一已经失掉生产力，变成了沙漠”(同上，第 88 页)。我国北部和西北部许多贫困地区之所以贫困，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当地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导致了自然资源匮乏，使当地的经济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为维持生计而破坏性地利用匮乏的自然资源（砍树、挖草根做燃料，草场过牧)，而生态的进一步恶化(植被退化、降雨量减少）又导致减产和贫困。当前世界上许多地区的贫困是与当地的生态环境恶化分不开的。在非洲一些长期干旱、连饮水也无法解决的地区，成千上万农民迁离家园，这些贫困人口也被称作“生态难民”。

我国的草原资源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的宝贵财富，如何保护好、利用好这些自然资源，使它不仅造福于当代、也造福于子孙，使生态环境、地区经济和人民的收入能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是

① 1992 年，我国牧业总产值为 2457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7%(《中国统计年鉴》(1993)，第 337 页)。

②内蒙古草原的植被状况，直接影响华北平原和京津地区的风沙和降雨。

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一、影响内蒙古牧区生态环境资源利用和经济发展的因素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国北部，面积为 118 万平方公里,草原面积为 90万平方公里，是全国最重要的草原畜牧业地区之一，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所以调查和研究内蒙古草原畜牧业的体制变迁，会有助于我们了解全国草原畜牧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在美国国家研究会（National Kesearch Council）编辑的一本专门研究中国北方草原的书〔《Grasslands and Grassland Sciences in Northern China》(1992)〕中,我曾撰写了一章详细介绍有关内蒙古草原地区社会科学方面的中外研究文献，这里不再赘述。根据这些研究文献及作者本人长期在内蒙古草原地区生活的经验，我们认为，在内蒙古草原生态系统和牧民生活的变迁当中，人类行为特别是政府政策的影响，远比自然因素如天气、土壤等等的作用要重要得多。下列因素对于理解当地生态、资源使用、牧民生活和收入方面需要特别予以注意：

1. 大规模移民的影响。内蒙古草原地区的本地居民是蒙古族牧民，他们世世代代以畜牧业为主要生产活动 (Jagchid and Hyer,1979)。由于沙皇俄国军事力量的步步东进，清政府为了加强北部边陲的军事防御，改变过去严格限制汉族农民迁入内蒙古的政策，制定了“移民实边”的新政策，积极组织草原放垦 (Ma,1987) 从本世纪初开始，汉族农民大量移居内蒙古地区，开垦草原,发展农业。这样,在本世纪的 90 年中,内蒙古自治区的汉族人口从 100 万激增到 1800 万。开垦的农田也增加到

1991 年的 500 万公顷。蒙古族逐步变成了少数民族，草原面积也随着农业的扩展而不断缩小。

2. 政府农业政策的影响。建国后，中国政府长期强调“以粮为纲”。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尤其是“文革”期间，政府一直鼓励牧民们开垦草原，发展农业，以达到牧区实现“粮食自给”的目标(刘景平、郑广智，1979：185)。这样，即使是北部不宜农耕的纯牧区，在政府的规划下也纷纷开垦草原，建立粮食基地。但由于天气寒冷，降雨量少；“无霜期”短，再加上其他种种自然界限制条件，粮食作物不能正常生长和收获，这一尝试总的来说是失败的，并且由于开垦出的耕地不久就沙化或半沙化，从而导致了生态环境方面十分严重的后果。

3. 牲畜所有制、草场使用权体制改变的影响。“公社——大队”体制于五十年代后期在草原地区逐步建立。在这一体制下，草场的使用、耕地的开垦以及畜牧业经营管理的都是在政府统一计划下由社队两级来组织进行的（刘景平、郑广智，1979）。八十年代初期的体制改革使草原地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公社——大队”体制转变为“苏木——嘎查”体制①，牲畜、牧场和耕地重新分给了牧民。现在，牧场的使用和管理已完全由牧民各户自行安排。在一些地区，由于牧民们只顾眼前利益，仍存在过牧现象，但在牧场和牲畜完全分配给牧民的许多地区，为了保持和提高其草场质量，牧民们已在大规模地开展草场的建设工作②。

4. 体制改革对迁移模式的影响。随着新体制下各项政策的

①内蒙古牧区的“苏木——嘎查”体制，相当于农业地区的“乡——村民委员会”体制。

②根据官方统计，1985 年，东乌珠穆沁旗所围草库仑总面积为 8379.5 亩(合 561.4 公顷)(格尔勒图，1988：264)。

实施，许多在公社体制下移居草原的汉族陆续迁入了城镇。因为在牲畜重新分配中，与当地蒙古族牧民相比，他们往往分到数量很少的牲畜，这样他们既无法继续挣集体工分，又难于以畜牧业为生。与此同时政府新政策却为他们在城镇提供了许多新的机会(允许在服务、商业、手工艺、运输等方面发展私营经济),所以草原上的汉族大多迁往城镇在城里找到新的就业机会并致富。人口迁移的这种新模式又改变了社区的经济与人口结构。

5. 体制改革对牧区劳动力组合方式的影响。由于牧区仍然需要许多辅助性专业劳动(打井、打草、盖房、运输等),这些专业性劳动过去是由大队组织本队外来汉族移民去进行的，现在这些离开大队的汉族移民采用市场合同的方式继续给牧民提供服务。这种新形式的劳动力组合是牧区迈向市场经济和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步骤。

6. 畜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过去的十几年中，由于改革开放，我们打开了通向世界市场和国际贸易的大门，畜产品（包括肉类、羊毛、羊绒、皮革等)的价格迅速上涨,牧民的收入也跟着增长。有些牧民为了在短期内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场，就努力增加牲畜的数量，我们在内蒙古中部的赤峰调查时发现这一现象（马戎、潘乃谷,1993)。牧民尽可能增加牲畜数量的原因之一是追求高收入，原因之二是他们担心牧场和牲畜将来有可能会再次被政府收归集体所有。这种短期行为给草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一系列的问题,如过牧(单位草场面积载畜量过大)、草场不同程度的退化甚至沙化等。

从几十年的历史来看，造成我国生态环境改变的因果链很清楚：首先，中央政府的政策牢牢地调控着地方一级政府的行政、经济管理体制和牛产资料所有制；这些体制（如旧的公社体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制和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直接或间接地决定或影响社区的自然资源（如耕地和草场）使用办法、农业和畜牧业生产活动；这些最终会对自然资源的再生能力和环境生态系统造成强烈的影响。“政策——管理体制——自然资源利用——经济活动——生态环境”就是中国生态环境变化的因果链条。而生态恶化将部分或全面地导致自然资源再生能力的破坏和自然资源(土地、草场、林地、水源等)的逐步枯竭,并使得密切依赖于这些自然资源以谋生的农牧民陷于毫无希望的贫困境地。

基于以上几点认识，本文将围绕以下两个主题对所调查的牧业社区的发展过程展开讨论，它们均与草原的自然资源利用和生态系统密切相关。

1. 牧区所有制体制的变迁。草原畜牧业的两大生产资料是草场和牲畜,二者密切相关。草场的面积和质量(产草量、草质和水源距离）决定了其载畜量；同时没有相当数量的牲畜，草场也不能充分得到利用。在建国以前，依照草原上的传统牲畜有所有权的问题，草场是社区公用，而且社区之间没有明确的地界，畜群逐水草而居,有时跨越旗(县)地界游牧。1949 年以来,政府在这一地区关于所有制和管理体制的政策经历了几次重要的改变。政府首先把牧主的家畜分给贫穷的牧民，草场利用方式不变 然后又逐步建立起集体生产组织(先是‘互助组”,随后是牧业合作社，最后是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同时划定了以大队为界的畜群放牧范围，草场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大队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八十年代初实行农村体制改革，又把牲畜重新分给了牧民，同时根据各户牲畜数量的多少 ,通过社区成员相互协商的办法，把本大队的草场也分配给各户。这种体制的重大变化对草场的使用办法带来了根本性的影响，而这些不同的草场使用办法

又与生态环境息息相关，并直接影响了草场资源的再生能力。同时体制改革也改变了牧民收入形式（从挣工分到各户独立经营）和收入水平。本次调查主要试图回答以下几个问题：四十年来我国北部牧区的管理体制经历了哪些重大变化？牧民对这些体制改革的反应是什么？体制改革对人口迁移、草场使用及生态环境产生了什么影响？体制改革对牧民的经济活动和收入有哪些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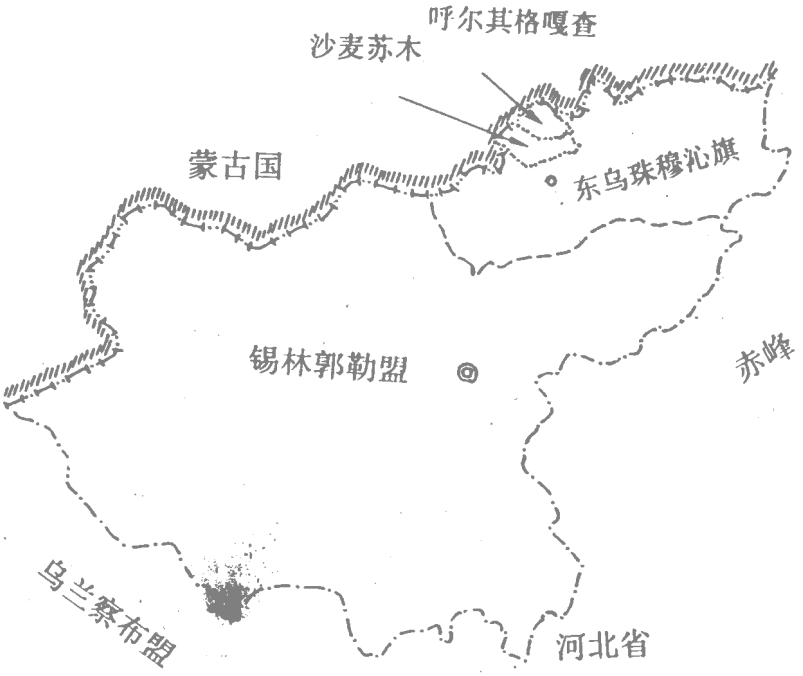
2. 牧区人口迁移模式的变迁和劳动力的组合形式。 1912 年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口仅为 120 万，1990 年增至 1730 万。虽然有相当比例的汉族人口增长是由于早期移民的自然增长（生育），但迁移始终是研究内蒙古社会变迁和劳动力变化的重要因素。草原地区的汉族移民和他们在当地经济活动中扮演的角色，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从全内蒙古自治区来看，汉族人口的迅速增长（一半通过生育，一半通过迁移）导致了对耕地需要的不断增大和农业向草原地区的扩展。汉族基本上是一个农业文明发源的民族，认为对土地资源最有效的利用方式就是耕作农业。由于传统经济活动不同和移民带来的人口压力，本地蒙族牧民和迁来的汉族农民之间会在自然资源（草场）的利用方式上有不同的导向。在纯牧区，少量汉族农民迁来后往往从事畜牧业的辅助性劳动，在公社体制下和在家庭承包制体制下，这些汉族移民与当地牧民之间的劳动力组合分别采用什么样的方式？人口迁移活动出现了哪些新趋势？这也是我们十分关心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对从农村流入大城市和沿海地区的“民工潮”和从事加工、贸易、劳务的流动人口十分关注，对于农村进入当地乡镇企业的劳动力转移也有不少研究，但对农牧区之间的劳动力迁移及其具体形式的调查还很少。本文试图对一

个社区的调查在这方面进行一下尝试。

这次调查的主题涉及到社会、经济、民族、人口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内容，是一个综合了许多学科的社区发展个案研究。调查中对于上述几个方面的探讨将有助于我们深刻地理解人类社会及活动对环境变迁所起的作用。人类社会的组织及其活动有的受历史传统的影响，有的直接与国家的社会、经济体制及其现阶段的改革相联系。我国土地、草原资源的合理利用是联系到我国农牧业今后发展的关键问题，政府的政策法规在许多方面直接影响自然资源的使用管理，调查了解这些政策实际效果和各方面的利弊，可以为政府总结、调整有关政策提供参考。同时调查结果也可向更多的人介绍牧区改革的情况，使更多的人关心我国草原地区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二、调查地点

呼尔其格嘎查（先前的生产大队，本次调查的社区）位于锡林郭勒盟(见图一)东乌珠穆沁旗(相当于县)的沙麦苏木(原来的公社）。它位于中蒙边境，拥有这一地区最好的牧场。它属于巴朗玛格朗波状高原的一部分，土壤为栗钙土和黑栗钙土。总面积为 869 平方公里(合 97363 公顷)。年平均降雨量在 250～300 毫米之间（格尔勒图,1988:17)。1992 年底呼尔其格嘎卡注册居民有 91 户,共 516 人。不过,其中有 20 户 109 人既不在嘎查居住,也不从事畜牧业。自 1983 年牲畜重新分配之后，他们便搬入旗所在地(县城)居住,从事于其他经济活动。1993 年夏天我们调查时所有在嘎查居住的均为本地蒙古族。户口登记地点仍在呼尔其格但实际在苏木（乡所在地）或县城居住的居民中,40%



图一　调查地点的地理位置

为蒙古族移民，60%是 50 年代和 60 年代迁入呼尔其格的汉族移民及其后代。

1992 年，呼尔其格嘎查人均年收入为 2679 元(见表 1)，略高于全旗的平均水平（2086元）①。1993 年 6 月底全嘎查共有马 1997 匹，牛 4800 头，羊 35222 只②。牧业总收入为 1259924 元，占总收入的 99.7%，在本地属于中等收入水平的一个纯牧业社区。

表1　　呼尔其格大队(嘎查)基本统计数字

年代	户数	人口数	马(匹)	牛(头)	羊(只)	人均年收入(元)
1962	49	253	—	—	—	126
1963	59	315	—	—	—	110
1972	85	438	—	—	—	180
1979	77	415	1698	1442	11051	179
1982	74	406	4190		21113	295
1984	75	442	4665		18084	817
1989 *	88(63)	481(369)	1746	3175	28180	2318
1990	88(65)	486(385)	1707	3553	29017	1503
1991	91(67)	504(408)	1706	4040	32625	2126
1992	91(71)	516(407)	1852	4356	31948	2679

* 括号中的是仍然在社区放牧户数与人口数。1985 年后的牲畜数字和人均收入数字只是这些牧民的数字，不包括户口仍在本地但居住在其它地方并从事其它行业的人员。

① 1992 年在东乌珠穆沁旗中人均年收入最高的苏木是巴彦布尔苏木（3263元），最低的是道特淖尔苏木(1150 元），呼尔其格嘎查所在的沙麦苏木是 2439 元，一般地说，苏木居民的收入低于嘎查牧民的收入。

② 这些数字与 1992 年底数字之间的差额就是 1993 年春天新生幼畜的存活数。

我们选择呼尔其格嘎查作为调查地点还有一个原因。本文的作者在六、七十年代曾在这一嘎查当过牧民，对这儿的一切，包括牧业管理体制和牧民生活等等都十分了解。这对于我们的调查研究极为有利。与当年的朋友和邻居的交谈仿佛又把我们带回了过去的年代,草场、小山、溪谷、沙窝子,一切都是那么亲切，但人们的变化都很大，不少老牧民都已谢世，同龄的朋友也都快做爷爷奶奶了，一座座砖结构的新房代替了蒙古包，牧民们在努力经营着分给自己的牲畜和牧场，生活水平比起七十年代是大大提高了(参见表 1)。

我们分别于 1992 和 1993 年夏天在呼尔其格嘎查调查了两次,共访问了 42 户牧民,差不多是现有居民户的一半。我们从当地政府那儿获得了有关人口变化和畜牧业生产的统计资料，下面我们就来对这些调查结果和资料进行分析。

三、地方行政体制的沿革

在 1947 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之前，东乌珠穆沁旗曾一直受蒙古德穆楚克东鲁泼亲王（简称德王）的统辖。1952 年,旗政府向呼尔其格河谷地区派去一个工作队，一方面教牧民读书认字，另一方面号召牧民组织“互助组”。据老人回忆，那时本地有 40 户牧民,不足 10000 头牲畜,牧场不固定。入冬前,牛羊都移到锡林郭勒盟西部的东苏尼特旗，因为那儿降雪量小，牲畜容易过冬。入春前，牲畜再迁回到呼尔其格河谷。

1956 年,本地成立了六个“互助组”(“高特”),牧场也随着相对固定下来。一个“互助组”一般由 8 户牧民组成，约有不足 800 只羊。牧畜只限于在本旗的“第七巴格”(即行政区)的地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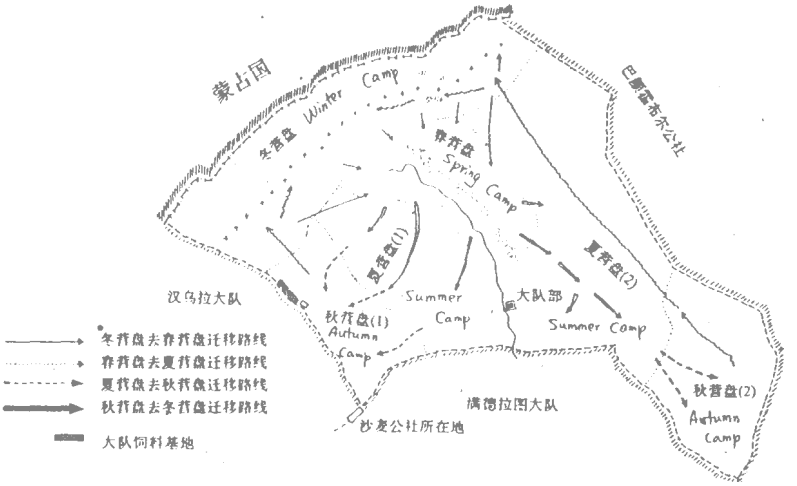
内（包括今天的呼尔其格和满德拉图两个嘎查）移动。1957年，本地开始实行“合作化”。在1958年，所有牲畜定价归合作社所有，规定牲畜价款将由合作社逐年偿还牲畜原来的拥有者。1959年，附近呼其尔台牧场并入“第七巴格”，1960年又分离出去。1961年正式成立了沙麦公社，由三个大队组成：汉乌拉、呼尔其格和满德拉图。“第七巴格”的南部归满德拉图大队，北部地区属于呼尔其格大队。各大队的畜群限定只准在本大队的草场范围放牧，正式确定了草场的大队所有制（指使用权和管理权）。每年冬季大队召开由各户户主参加的会议，共同商议第二年的畜群调整和草场使用（如哪一块草场为哪一个组的春营盘等等）的具体计划，如户主们之间对于草场的安排有不同意见，则由大队干部和年长的牧民进行协调，最后达成协议。

在1961至1986年期间，本地的行政边界没有变更。1983年，公社体制转变为苏木体制，牲畜和牧场分给了牧民。1986年，呼尔其格嘎查的牧场东部割给了新建立的白音赦包嘎查（见图二和图三）。这个新嘎查的前身是乌涅特国营牧场，在“文革”期间曾被迁往格斯格乌拉山地区，于是，呼尔其格嘎查的面积便由1161.5平方公里（116092公顷）变为869平方公里（8683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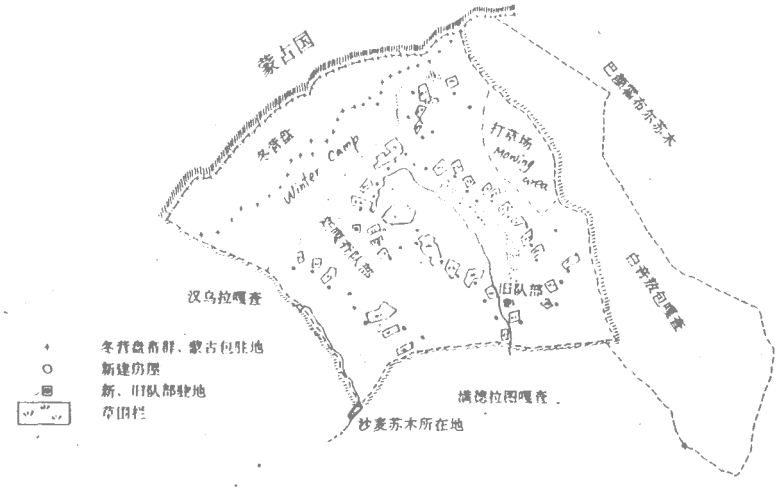
四、人口迁移模式的变化

1. 人口的迁入（1959～1972）

1993年夏天调查时，呼尔其格嘎查91户在册居民中，有6户是蒙古族移民（其中一些从其它盟迁入的），有14户汉族移民，其余71户均为本地蒙古族。



图二　呼尔其格大队各季节畜群游牧地点(1961～1983)



图三　呼尔其格嘎查牧户与畜群分布(1983～1993)

1959 年有户籍登记后，第一个迁入的是一户蒙古族农民家庭。他原是赤峰（原昭乌达盟）宁城县人，1958 年他的家乡有旱灾，当地政府决定迁出一部分人口，他正好有个亲戚在沙麦牧场工作，于是政府就允许他迁来此地。他全家于 1959 年迁来，加入了新建立的合作社。

在 1960 和 1961 两年里，由于家乡遇上自然灾害，又有三户汉族农民举家迁至沙麦公社附近的国营牧场。在迁来之前，他们都有亲戚在沙麦公社工作（一个是公社综合厂工人，一个是小学教师，一个是公社干部）。经这些亲戚介绍，他们在 1962 年国营牧场解散时都转成沙麦公社综合厂的工人。公社综合厂是由公社经营的手工业合作社，由三部分人组成（木匠、皮匠和毡匠）。“文革”爆发后，正常生产秩序受到破坏。到 1967 年，综合厂在经济上已无法维持，一些工人就以自愿的方式，由公社统一安排到下属的三个大队里，其中有三户下放到呼尔其格大队。

“文革”期间，因为当地的干部受到政治上的打击，无法切实行使其权力。对边远地区的人口迁移失控，对人口迁入的审批权实际上下放到了公社一级。同时，公社的劳动分配体制也鼓励牧区吸收部分汉族移民。因为公社、大队分别组织了一些“集体工作”，如公社的手工业综合厂和各大队组织的打井、建房、割草、运输以及政策要求的农业生产等集体劳动。蒙古族牧民不熟悉这些劳动，而且也不愿离开自家的蒙古包而住到大队部或集体的蒙古包去长期从事这些体力劳动。所以，大队干部就通过公社综合厂工人(以前的汉族移民)从他们的家乡“引进”一些适合从事这些劳动的汉族移民，这些新汉族移民在公社综合厂当工人或在大队当木匠、赶大车、种饲料、盖房子等等。他们与当地牧民一样挣“工分”，一同分享大队的收入。但这些劳动在牧区只算是

辅助性劳动，大队的收入几乎全部来自畜牧业生产。这是在公社体制下以大队集体经济为单位的劳动力组合。

在 1967 和 1968 两年中,共有 52个“ 知识青年 ”(他们都是来自北京的中学生)上山下乡,到呼尔其格插队落户,接受‘ 再教育 ’①。他们分成十组住在 10 个蒙古包里。每个蒙古包如同牧民户一样负责放牧一群羊(约 2000 只绵羊和山羊),开始时由大队安排各“ 知识青年包 ”与一户当地有经验的牧民户共同放一群羊，一年之后他们就开始独立照顾羊群。本文的作者曾在大队里长期放羊。由于生病、上大学、分配工作去煤矿、当教员、照顾家庭等等原因，加上政策照顾，这批知识青年陆续返城，最后一位于 1979 年离开。1972 年，还有来自锡林浩特（锡林郭勒盟的首府)的 5 位中学生来到呼尔其格大队，这些本盟的知识青年在随后的几年中也都纷纷返回城里。

移民当中除了汉族之外，也有蒙古族。1961 年,有三户蒙古族居民迁入呼尔其格大队，两户来自邻近的公社，一户来自南部的赤峰。二十年后他们已被本地牧民认同为“ 本地人 ”了。还有两户稍晚些时候(1971 年和 1978 年)迁来的蒙古族移民,在 80 年代初实行家庭承包制后陆续迁出。

公社和大队允许一定数量的移民迁入在本地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在 1969 年至 1974 年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号召草原地区的牧民们生产粮食以实现自给自足。在这一政策的指导下沙麦公社的三个大队选择了一块河谷地（地名叫“ 土默特 ”），(参见图二),各自开垦了一块耕地,称为大队‘ 粮食饲料基地 ”。选择此处是因为这儿处于沙麦季节河的下游，易于打井、灌溉。

①当时全公社三个大队共有北京知识青年一百六十余人。

这样，它就成了三个大队共同的农业基地，为了维持这一基地的生产，三个大队都挑选和招收了几户移民和北京的知识青年们一道去那儿生活和劳动。事实证明：在北部这种寒冷干旱地区开垦草场种粮食不但没有什么收成，反而会导致草原的沙化。通过实践，牧民和基层政府开始认识到这种作法的负作用，所以从1974年起，“农业基地”就逐渐被废弃了。原来在这里种地的移民们也由大队另行安置。

2. 人口的迁出(1984～1985)

除了三户蒙古族移民(2户来自邻近的公社，一户来自另一个盟)，所有的汉蒙移民在牲畜重新分配的1983年和第二年都离开了呼尔其格，迁到苏木所在地和县城里定居。在1983年分配牲畜时，社员们当中牧畜分配标准是不一样的。对于蒙古族的本地居民(包括1961年从邻近公社迁入的两户蒙古族移民),其标准是每人30只羊,3.5～4头牛,3.5～4匹马对于其他的移民(包括从远处迁入的5户蒙古族移民),其标准是每人10只羊,每户3头牛和3匹马。牧民们认为这些牧畜是本地人入社时的财产，后来又为其增值付出多年的辛勤劳动，而移民仅迁来几年，不应该以本地人同样的标准分配牲畜①。

在分到较少牲畜的几户蒙古族移民中，仅有一户仍留在那儿从事畜牧业。二十多年来，这户人家一直生活在大队先前农业基地上，住房是大队当年营建农业基地时造的，由于寒冷干旱，农业基地种的玉米和谷子很难成熟，但是秋天割下的谷草和嫩玉米秸仍可以在冬天用来喂养虚弱的牲畜。为了贮草和饲喂弱

①各个旗，各个公社，各个大队在牲畜分配标准方面都各不相同，基本上是根据大队多数人的意见来制定并得到公社的认可。

畜.，大队在农业基地打了井和建起了石头棚圈。这户人家的大儿子常年为大队放养弱畜和基地的役畜。在 1983 年,他们一家六口人共分得 5 只羊,3 头牛和 2 匹马。虽然牲畜少,但有住房、有井、有棚圈,他们没有完全放弃畜牧业,大儿子留下放牧畜,父亲和小儿子迁到苏木另谋生计。到 1993 年,已发展到 150 只羊,45 头牛和 14 匹马。

按照与畜牧业的关系，可以把公社时期呼尔其格大队的居民分成两类：一类是与一群牲畜(牛或羊)打交道的,属于传统的牧民；另一类则从事于其它行业，诸如苗圃、大队部厨师、木匠、赶大车的、拖拉机手以及由大队分派的一些季节性的工作（像打井、建房、盖棚圈、打草)等。

第二类居民全部是外来移民。他们的迁入只有在公社——大队体制下才是可能的，因为那时的政府要求大队和公社办集体经济，本地牧民由于长期放牧、都不愿去干那些集体住宿、工作强度很大极为辛苦的集体劳动；随着畜牧业的发展，牧民们当中也确实没有剩余劳动力外出参加集体劳动。由此，迁入一定数量的移民是许多牧业大队在当时情况下的普遍解决办法。在原有体制下，公社和大队可与旗里有关部门商妥安排一定数量的移民并使他们得到本地的正式户口。

由于大锅饭的工分分配体制，使移民与牧民对大队经济收入的贡献混淆不清，因此，牧民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容忍一定数量移民的存在。一般来说，大队的绝大部分收入都来自畜牧业（主要是卖牲畜和羊毛)。就拿呼尔其格大队 1978 年的收入为例 畜牧业收入为 154438 元,副业 13 元,其他收入 10714元。134803 元的纯收入主要是来自畜牧业。同年的支出情况如下：畜牧业只支出 8445 元,副业 16279元,其他支出为 5738 元(表 2)。由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